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规〔2021〕1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承德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级政府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信用考核评价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融资价格，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贷款业务。

第四条 在承德市注册的中小企业获得承德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承德市注册的中小企业获得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承德市外注册的中小企业获得承德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不属本办法调整范围。可否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由银行自行决定。

第五条 银行应为承德市属地注册或设立的分支机构，自愿为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并与承德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

第六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应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依法诚信”的原则。

（一）坚持财政引导，鼓励依法融资。财政部门发挥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管理，激发银行

放贷积极性。中小企业应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 坚持市场运行，实现互惠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银行和中小企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合作共赢。

(三) 坚持创新机制，推动“银企”对接。充分利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等平台，及时发布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产品信息，实现中小企业和银行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积极为银行和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双方对接机会和相关服务，但不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 加大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力度。采购人应当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示公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中小企业的名称、地址、标的、数量、金额、履行期限、验收要求、违约责任、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银行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

(三) 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等平台加强政策措施宣传，提供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等信息，定期更新补充中小企业和相关银行信息，为银行和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 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将资金下达到采购人, 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到采购人、中小企业和贷款经办行三方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开户银行和收款账号。

第八条 银行职责

(一) 银行应当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额度, 给予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融资价格应优于一般企业融资价格, 并且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中小企业自愿担保除外。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行为规范的中小企业, 应给予更优惠的融资政策和服务。

(二) 中小企业向银行提交融资贷款申请、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 银行按规定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和发放融资款。未予批准融资贷款的, 由经办银行出具未批准融资贷款说明。

(三) 银行自主决定对中小企业(贷款申请人)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四) 银行应于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德市财政局报送融资业务办理数据信息。

第九条 中小企业职责

(一) 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二) 向经办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和信用状况, 以及缴纳税收情况。

(三) 所融入资金必须用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将融资挪为它用或转移其他单位及个人。

(四) 按融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还本付息。

(五) 与贷款经办行、采购人三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本补充协议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和收款账号。未经融资贷款经办行书面同意，不得与采购人再签补充协议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开户行和收款账号。

(六) 中小企业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融资银行。

第十条 采购人职责

(一) 采购人应当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示公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中小企业的名称、地址、标的、数量、金额、履行期限、验收要求、违约责任、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性。

(二) 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明确采购资金是否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三)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与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经办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四) 及时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到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开户银行和收款账号。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操作程序：

(一) 有意向开展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银行，需向承德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具体经办行、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实施方案、相应融资产品，以及提供的相关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等。承德市财政局同意后，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 承德市财政局将合作银行及融资产品信息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承德市-办事指南-供应商”栏目内展示。

(三)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自行选择银行及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产品，向经办行提交融资贷款申请、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贷款资料。

(四) 经办行对信用融资贷款申请、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包括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进行核对，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真实完整。经办行审核无误后，与中小企业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发放融资贷款。

(五) 融资借款合同签订后，融资经办行在其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上加注在该银行已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字样，注明融资金额和日期。融资银行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中小企业。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处罚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的，或无任何理由不及时还本付息的，以及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之一的，除按信用融资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经办行将其记入失信行为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承德市财政局应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除不可抗力外，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融资额度、贷款事宜。已与中小企业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而无正当理由拒绝融资贷款的经办行，承德市财政局将其记入银行“黑名单”，并向主管银行反应情况，要求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因采购人或中小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银行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以上情形承德市财政局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